

## 賠償保證書

用戶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致：水務監督

監督先生：

現證明：

- (甲) 本人為已於 \_\_\_\_\_ 逝世的 \_\_\_\_\_ 的合法丈夫 / 妻子 / 兒子 / 女兒\*。本人不擬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作為申請發還水費按金的憑據。
- (乙)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人士曾代表產權人申請發還本人現在申請退回的水費按金。
- (丙) 本人的別名為 \_\_\_\_\_
- (丁)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為 \_\_\_\_\_

由於本人獲還編號 \_\_\_\_\_ 收據上所載的水費按金 \_\_\_\_\_ 元，現承諾如貴處因是項申請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損失、費用、支出、索償及要求，概由本人負責賠償及維護。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本人的賠償保證書或與這方面直接有關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賠償保證書。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本人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請把本賠償保證書，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本處，以便安排發還水費按金：

- (i) 按金收據  
 現隨本表格交回  
 無法找到;
- (ii) 註冊用戶的死亡證影印本;
- (iii) 可證明你與註冊用戶關係的任何書面證據;及
- (iv) 你的身分證影印本。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郵寄地址：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查詢 : 2824 5000  
傳真 : 2802 7333